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中期报告摘要摘自中期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本公司网站 www.baosteel.com。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2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史美伦董事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谢祖墀董事代为出席表决。

1.3 本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徐乐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陈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部部长王明东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G 宝钢	
股票代码	600019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纓	虞红
联系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813 号宝山宾馆南楼宝钢股份董秘室	
电话	86-21-26647000	
传真	86-21-26646999	
电子信箱	ir@baostee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 增减 (%)
流动资产	47,552	47,098	0.96
流动负债	51,273	42,678	20.14
总资产	142,337	142,024	0.22
股东权益 (不含少数股东 权益)	73,347	74,475	-1.52
每股净资产 (元)	4.19	4.25	-1.52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元)	4.19	4.25	-1.52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净利润	4,389	7,145	-3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74	7,158	-37.50
每股收益	0.25	0.41	-38.58
净资产收益率	5.98%	10.38%	减少4.4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9	11,927	38.92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投资收益	13
营业外收入	17
营业外支出	-164
其他	7
所得税影响	42
合计	-85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亿股

	期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股权分置改革	限售期满	宝钢集团增持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136.408	77.89%	0	0	-4.466	0.796	-3.670	132.738	75.80%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期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股权分置改革	限售期满	宝钢集团增持	小计	数量	比例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8.712	22.11%	0	0	4.466	-0.796	3.670	42.382	24.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5.12	100%	0	0	0	0	0	175.12	100%

3.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总数		194,91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79,596,591	78.35%	13,720,406,130	13,273,840,281	387,70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43,712,019	1.25%	218,037,151		未知
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外资股东	58,531,361	0.73%	127,552,056		未知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UBS LIMITED)	外资股东	12,369,268	0.68%	119,780,489		未知
高盛公司 (GOLDMAN SACHS&CO.)	外资股东	20,429,915	0.57%	100,555,730		未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73,745,144	0.57%	99,255,656		未知
瑞士信贷 (香港) 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外资股东	92,307,418	0.56%	98,216,336		未知
摩根士丹利国际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外资股东	34,318,268	0.51%	89,439,284		未知
摩根大通银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外资股东	64,429,566	0.48%	84,725,502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55,145,662	0.43%	75,145,662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446,565,84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18,037,151	人民币普通股
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127,552,056	人民币普通股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UBS LIMITED)	119,780,489	人民币普通股
高盛公司 (GOLDMAN SACHS&CO.)	100,555,7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99,255,656	人民币普通股
瑞士信贷 (香港) 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98,216,336	人民币普通股
摩根士丹利国际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89,439,284	人民币普通股
摩根大通银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84,725,50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75,145,66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同属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未知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宝钢集团持有本公司的 3.877 亿股股票因股权分置改革已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黎女士在本报告期增持公司股份 30000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李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钢铁	52,450	42,808	18.38	37.68	71.14	减少 15.96 个百分点
贸易	12,900	12,579	2.49	94.76	99.61	减少 2.37 个百分点
其他	5,779	5,107	11.62	31.46	40.93	减少 5.95 个百分点
合计	71,129	60,494	14.95	44.82	73.14	减少 13.91 个百分点
其中：关联交易	5,388	4,371	18.88	-75.46	-69.16	减少 16.59 个百分点
分产品						
碳钢冷轧	18,406	14,551	20.95	2.79	25.09	减少 14.09 个百分点
碳钢热轧	15,046	12,177	19.07	33.62	95.27	减少 25.55 个百分点
不锈钢	7,811	7,180	8.08	585.09	536.08	增加 7.09 个百分点
特殊钢	3,515	3,258	7.31	248.64	244.18	增加 1.20 个百分点
其中：关联交易	主营业务收入:2,315；主营业务成本:1,867；毛利率:19.35%；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87.97%；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 84.08%；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16.84%。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市场价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境内销售	64,998	87.89
境外销售	6,131	52.02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过对上半年经营实际及下半年经营形势的全面分析,将全年经营目标调整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46 亿元,主营业务成本 1205 亿元。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5.1 2006 年上半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2 2006 年下半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方案实施时间表

适用 不适用

6.6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宝钢集团	同意并将履行公司董事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的规定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使宝钢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宝钢集团将依据有关规定把其持有的、履行该等支付对价义务所需数量的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保管手续，以确保履行该等支付对价义务。	2005 年 8 月 18 日，宝钢集团已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了 8.5294 亿股股份及 3.877 亿份认购权证。宝钢集团将其持有、履行权证行权所需数量的公司股份 3.877 亿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保管手续。
宝钢集团	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如公司的股票价格低于每股 4.53 元，宝钢集团将投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来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宝钢集团的这一增持承诺在上述两个月内将持续有效，除非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低于每股 4.53 元或 20 亿元资金用尽。 在该项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宝钢集团将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宝钢集团从 2005 年 8 月 25 日起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票。截至 2005 年 9 月 21 日，20 亿元增持资金已全部用尽，共增持 446,565,849 股，并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公告。
宝钢集团	为积极稳妥推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非理性波动，宝钢集团向公司及其全体流通股股东进一步承诺，在上述两个月届满后的六个月内，如公司的股票价格低于每股 4.53 元，宝钢集团将再投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并加上前两个月 20 亿元资金中尚未用完的部分（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除非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低于每股 4.53 元或上述资金用尽。该承诺的履行以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宝钢集团要约收购公司的股份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条件。 在该项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宝钢集团将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宝钢集团从 2005 年 10 月 24 日起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票。截至 2006 年 1 月 5 日，20 亿元增持资金已全部用尽，共增持 491,780,281 股，并于 2006 年 1 月 6 日公告。
宝钢集团	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宝钢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 24 个月届满后 12 个月内，宝钢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 5.63 元人民币；自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 年内，宝钢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现有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67%。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宝钢集团增持的公司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未违反承诺。

6.7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未股改公司已承诺股改但未能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经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
------	--

7.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06 年度 1-6 月(未审数)		2005 年度 1-6 月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71,129	52,736	49,115	43,222
减:主营业务成本	60,494	44,426	34,939	29,97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28	266	290	263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307	8,044	13,886	12,981
加:其他业务利润	99	66	92	34
减:营业费用	1,095	370	652	230
管理费用	1,901	1,283	1,820	1,546
财务费用	815	574	245	153
三、营业利润	6,595	5,883	11,262	11,086
加:投资收益	194	1,125	138	792
补贴收入	7	2	12	-
营业外收入	16	3	5	2
减:营业外支出	165	107	112	137
四、利润总额	6,647	6,906	11,306	11,743
减:所得税	2,111	2,138	3,990	3,760
减:少数股东损益	147	-	171	-
五、净利润	4,389	4,768	7,145	7,983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不适用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徐乐江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28 日